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疫情狀況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 染至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 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 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 行潛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 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 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 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 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 重組病毒已能人傳 人，並發生持續性社 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 內，有 2 個(含)以上 國家發生持續性社 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 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 社區流行。
本部、國 教署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3.督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部屬機關(構) 及學校先行完成防疫 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與疾病管制局建立資 訊交換機制。 5.監控校園疫情。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 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 作為及防疫事宜。 2.修訂本部應變計畫。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4.訂定境外學術交流防 疫相關規定。 5.持續督導直轄市、縣 (市)政府、部屬機關 (構)及學校強化防疫 作為。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 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	1.應變小組每週或定期 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 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 整備、應變作為。 3.研判對各類大型考 試、境外學術交流活 動、運動賽會等之影 響，並發布相關應變 措施。 4.掌握校園所有疫情相 關病例情形。 5.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 訊交換機制暢通。 6.監控校園疫情、停課 補課及復課狀況。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 疫事宜。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所訂規範實施停 課措施。 3.配合中央之防疫規 定，督導學校有關量 體溫、隔離、停課、 自主健康管理作為。 4.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所訂規範，加強 各項活動級考試支感 染流行措施或暫緩辦 理。 5.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 生，於入境前提出健 康檢查合格證明。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 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 狀況，每日通報相關 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 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 發布全國停課、停止 各項活動、賽會及全 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 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 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先行完成復課、補 課、補考等復原作為 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 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 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 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 發布全國停課、停止 各項活動、賽會及全 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 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 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先行完成復課、補 課、補考等復原作為 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 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 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處 理 與 通 報 作 為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3.督導所轄學校先行完 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 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 換機制。 5.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 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 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 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 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4.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 化防疫作為。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 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 制暢通。 6.掌握所轄學校於醫療 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 理人員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 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 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 整備、應變作為。 3.如有疫情及停課情 形，督導所轄學校依 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4.掌握疫情發展，保持 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 制暢通。 5.抽查學校防疫物資 整備情形。(包含洗手 設施、手部清潔用品等) 6.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 情相關病例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防疫事宜。 2.協助學校疫情處理， 並配合中央之相關防 疫規定，督導所轄學 校實施量體溫、隔 離、停課、限制活動、 自主健康管理、消毒 等相關作為。 3.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 生，於入境前提出健 康檢查合格證明。 4.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 午十二時前，依規定 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 行校安通報。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 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 制暢通，並掌握所轄學 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 情形。 6.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 停止各項賽會及活 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 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 業輔導資源，並關心 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 補課、補考等復原作 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 午十二時前，依規定 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 行校安通報，確認校 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 情相關病例及發展， 並隨時與直轄市、縣 (市)政府衛生局保持 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 停止各項賽會及活 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 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 業輔導資源，並關心 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 補課、補考等復原作 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 午十二時前，依規定 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 行校安通報，確認校 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 情相關病例及發展， 並隨時與直轄市、縣 (市)政府衛生局保持 密切聯繫。
各級學校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3.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 清潔用品。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 情形。 5.整備消毒劑。 6.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 換機制。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 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 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 以展開減災及物資 (含口罩、體溫計、消 毒劑)整備作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 育宣導事項。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 情形。 5.保持與直轄市、縣(市) 政府衛生局資訊交 換機制暢通。 6.掌握學校於醫療單 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 人員名單。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 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 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 整備、應變作為。 3.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 主健康管理，隨時觀 察學生健康狀況，如 有類流感症狀，請即 戴口罩及就醫 4.定期消毒。 5.經與直轄市、縣(市) 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 或停課情形，依規定 進行校安通報。 6.持續監控教職員工 生請假，並隨時與直 轄市、縣(市)政府衛 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 議研商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之相關防 疫規定，實施量體溫、 隔離、停課、限制活 動、自主健康管理、 消毒作為。 3.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 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 宜。 4.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 生，於入境前提出健 康檢查合格證明。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 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 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 繫。 7.停課或請假之教職 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 管理，避免到學校或 公開場合。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 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 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 課、補考等復原作為 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 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 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 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 繫。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 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 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 課、補考等復原作為 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 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 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 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 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 繫。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